

#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7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1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163562358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卫士。

被执行人：刘宏峰

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，以(2021)鲁0202民初50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宏峰名下位于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8号10栋2单元303户房产。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鲁0202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宏峰名下位于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8号10栋2单元303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刘琨
审	判	员	张祚广
审	判	员	孙兴文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李 喆

本院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：266071

联系人：张祚广、李喆 联系电话：80880901